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9—01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7 名，出席监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

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1,627,003,500 元，占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6,726,558.79 元的 39.3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31,543,771.03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22,704,540,271.0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公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8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